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7号(总号387)2013年5月20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2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3年物流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3〕4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13〕10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1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3〕19号

本级文件

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投资环境的实施意见
绵委发〔2013〕6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绵阳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67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4号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药品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为确保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平稳运行、整体提升，现就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切。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我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但实践中食品监管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并存，责任难以完全落实，资源分散配置难以形成合力，整体行政效能不高。同时，人民群众对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药品监督管理能力也需要加强。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整合机构和职责，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形成食品药品监管社会共治格局，更好地推动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抓紧抓好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工作。

二、加快推进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地方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

（一）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了减少监管环节，保证上下协调联动，防范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省、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参照国务院整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的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将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由同级地方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二）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关于“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省、市、县各级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要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省、市、县各级质监部门要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具体数量由地方政府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同时，整合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区域性的检验检测中心。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在整合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基础上，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要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地方各级政府要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健全基层管理体系。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可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

机构。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填补基层监管执法空白，确保食品和药品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都得到加强。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要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三、认真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责任

(一) 地方政府要负总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在省级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抓好本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保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实现社会共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

(二) 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要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可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对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分工方式，按照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监管边界，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

(三) 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级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形成与监管部门的密切协作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四、确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方面对体制改革的期待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推进步伐，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一) 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省级政府负责制定出台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统筹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成立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食品药品日常监管任务繁重，要尽可能缩短改革过渡期。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革工作，原则上分别于2013年上半年、9月底和年底前完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地方政府的工作，不干预地方政府的改革措施。

(二) 协调配合，平稳过渡。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及时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与新建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平稳过渡。

(三) 严肃纪律，强化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中央编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地方机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加大支持力度，为地方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改革的目意义、目标任务、重大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事关重大，影响深远。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的长治久安，必须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地方各级政府要以此次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为契机，在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的同时，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夯实食品药品安全基础，确保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要深刻认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着力提高食品药品产业整体素质，

创造公平法治诚信市场环境，加快构建符合国情、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国务院
2013年4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2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强化日常监管，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消除了一大批食品安全隐患，保持了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制约我国食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尚未根本解决，问题仍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有关精神，现就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全面排查隐患，深化治理整顿

（一）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在种植、养殖、屠宰、生产、流通、餐饮以及进出口等各环节广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重点排查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的物质。强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坚决依法处理不合格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在此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施整治督办制度，坚决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切实净化食品市场和消费环境，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开展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全面加强饲料、农药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许可准入制度。严厉打击在饲料中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禁用药品、在农药兽药中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生产销售行为。以蔬菜、水果、茶叶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品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私屠滥宰和“注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严格屠宰行业准入，加强定点屠宰企业资格牌使用管理。规范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行为，落实“两章两证”（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生猪检疫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制度，严惩重处只收费不检疫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肉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惩收购加工病死畜禽、向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农贸市场和超市等生鲜肉经营场所、肉制品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等生鲜肉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四）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完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制度，整顿、关闭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类保健食品为重点开展整治，对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依法吊销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严厉查处套用、冒用批准文号、违法发布广告等行为。

（五）开展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细化完善食品标签标识管理规定，着力解决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问题。强化食品出厂检验、流通环节食品标签标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生产日期、伪造产地、违法涂改标签、伪造冒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等违法行为。

(六) 切实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进一步深化乳制品、酒类、调味品、食品包装材料、“地沟油”等综合治疗和专项整治。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 督促企业规范内部管理, 切实巩固各项治理整顿成果。及时总结治理整顿经验, 细化完善监管措施, 健全长效机制。

二、严惩违法犯罪, 加强应急处置

(一) 进一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坚持重典治乱, 切实提高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巩固“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成果, 严厉打击在饲料、农药兽药、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和为谋财有危害食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之间案件移交、立案等衔接机制, 提高办案效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协调有关方面加快完善技术鉴定相关制度, 明确技术鉴定机构, 积极为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解决鉴定费用。

(二) 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 完善各级各类食品安全预案, 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平台, 明确部门应急处置职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规范事故调查处理流程, 提高事故查处效率。各地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切实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分析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 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危害。

(三) 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 密切监测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 强化信息通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 加强信息发布前的相互沟通, 确保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归口发布。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 及时、客观、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回应社会关注。

三、加强能力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

(一)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 加快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切实加强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 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及时划转到位, 保障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提升工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 全面梳理查找监管漏洞和盲区, 结合实际逐项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要求, 特别是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监管职责不清问题, 尽快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 及时彻底查处不合格产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 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 力量配置下移, 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确保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到位, 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到位。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机构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 加快构建覆盖社区(村)的协管员队伍。加强乡镇、街道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 密切协管员队伍与监管执法队伍的衔接配合, 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 加快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三)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餐厨废弃物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 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完善监管执法依据, 加大惩处力度。明确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侦办中的行为定性、案件管辖、证据规格等法律适用问题, 特别是行政执法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问题。推动地方加快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四) 加快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健全标准审评程序和制度, 增强标准制定的透明度。2013年底, 基本完成食品相关标准的清理, 完善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农药兽药残留等方面的标准, 制修订蜂蜜、食用植物油等产品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企业标准的备案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及跟踪评价, 及时做好标准的解读工作。

(五) 做好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按照“统一计划实施、统一经费渠道、统一数据库、统一结果分析”的要求, 建立统一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逐步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 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 初步建成统一的风险监测数据库。加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建设, 加强评估基础数据采集和相关研究, 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风

险评估。进一步完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饲料、养殖中禁用药物和物质清单》。

(六)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提高现有能力水平、按责按需、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各级食品安全检验能力，特别是最急需、最薄弱环节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基层的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县级食品检验资源整合试点，推动县域内食品安全检验人员和设备的统筹使用，检验经费的统一归口管理，检验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安排，检验任务的统一部署实施，提高基层整体检验水平。支持农贸市场检验检测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经费。严格检验机构管理，规范委托检验行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试剂及设备的技术认定，明确生产资质要求。继续推动提升食品企业检测水平。

(七)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按照统一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建设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2013 年底前，完成主系统和子系统的总体规划和设计。统筹规划建设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统一追溯编码，确保追溯链条的完整性和兼容性，重点加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肉类、蔬菜、酒类、保健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四、加强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一) 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2013 年底前，督促所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

(二) 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公布失信食品企业名单，促进行业自律。加快规模以上乳制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和酒类流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三)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打造一批精品科普栏目、节目、宣传片，利用报刊、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抓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心、部署和成效，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认知水平和应对风险能力。组织好 201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先进人物和诚信经营典型的宣传，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四) 强化食品安全培训。各级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加强对协管员队伍的基础知识培训。强化对食品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培训。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五、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责任追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标准制修订、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对经费的统筹分配和使用，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科技研发投入，集中力量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市）等各类示范创建工作。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执行力，确保监管到位，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 强化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级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将信息通报、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处理等列入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考核的内容。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政府要督促各监管部门建立具体到单位、人员、岗位的责任制。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

2013年4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3日

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令2004年第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不含渔业船员）合作的经营资格管理。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第四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厅批准。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国外企业、机构及个人不得在四川省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务工。

第五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四）相关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管理人员的从业证明材料；
- （六）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负责审批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名单报商务厅备案，由商务厅汇总后统一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九条 申请人持《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的，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经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被依法吊销、注销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和处罚信息。

第十四条 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在本办法正式施行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达不到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十五条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的；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3 年物流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3〕4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 2013 年物流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7 日

四川省 2013 年物流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立足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划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现代化为主线，整合物流管理资源、物流市场资源和社会资源，强化基础设施，优化组织形式、培育品牌企业，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为我省参与国际分工、承接产业转移、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以及改善民生提供有力的物流保障。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较 2012 年下降 0.5% 以上。区域物流中心、物流聚集区和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批规模经营、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物流企业发展壮大，物流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和整体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省物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物流业产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推进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

1. 强化内部协调机制。建立综合协调推进全省物流业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省直部门工作责任制，完善三级联动推进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责任分担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构建外部联系协作机制。努力构建与毗邻省（市）、全国主要节点城市工作协作机制，重点加强与新疆西向开放门户、广西北部湾、云南“桥头堡”等省（市、区）的工作联系。（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狠抓物流通道建设。

3. 打造常态化物流大通道。全面实施以“一核、四点、六线”为主要内容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战略；积极协调推进物流基础设施与综合交通枢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配套发展；分类制订物流通道作业流程及服务规范，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4. 加强物流服务网络建设。优先发展航空物流，鼓励新开客货运定期航班，年内新开通 3 条以上国际直飞航线；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优势，4 月份定期开行成都至欧洲国际铁路货运直达班列，完成成都至北部湾铁路货运直达班列考察调研和开行方案制订工作，打通泸州港至成都枢纽、云贵地区以及泛东南亚地区的铁水联运通道；加快发展交通物流，年内新开 25 条省际货运专线、135 条城际货运班车专线；务实推进“四江六港”战略，支持新（增）开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加快推

进农村物流经营网点建设，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积极开展城市生活物流共同配送试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拓展小件快运网络。（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着力构建物流节点支撑体系。

5. 着力构建点多多极支撑物流节点体系。加强主要港（口）站（场）集疏运设施建设，提高集疏运容量；引导物流园区（中心）根据地区经济总量、产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做好整体规划，建设与现代物流发展相匹配的信息平台和商务支持平台，实现物流企业的集聚发展和集约经营；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港口经营商和船公司来川设立无水港，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和国际物流。（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 打造省级物流聚集区。鼓励支持工业集中发展区、制造业基地和商贸中心建设配套的物流功能平台、信息平台、商务支持平台，加强物流聚集区建设，打造物流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省政府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7. 优化物流组织形式。积极推进主要港（口）站（场）标准化改造，鼓励发展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智能化立体仓储等系统，推动多种运输方式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加快推进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行业信息平台、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物流信息的广泛采集、实时交换和充分共享；加快构建全省物流标准化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行业组织、企业开展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在物流的交易条件、技术装备规格，特别是单证、物流术语、计量标准、技术标准、数据传输标准、物流作业标准和服务标准、法律条件、管理手段等方面对接国际标准；鼓励物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采用先进设备，开展技术创新，加速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政府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狠抓物流市场主体培育。

9. 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全省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的指导和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努力提高第三方物流普及率。搭建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之间的物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制造业、商贸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或自建第三方物流企业，提高供应链的可靠性，实现一体化运作；引导第三方物流企业紧盯大型制造、商贸企业增设经营网点，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培育区域性品牌物流企业。做好 2012 年重点联系企业复审认定和 2013 年重点联系企业评定工作，引导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参与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A 级物流企业争创活动；支持运输、仓储、货代、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拓展增值服务和高端服务，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政府物流办）

（六）务实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

12. 启动重点物流项目试点示范工程。参照《四川省物流业促进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和下达程序在全省选取 3—5 个城市、5—8 个物流节点、10—15 户第三方物流企业分别进行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物流组织一体化试点示范，引领全省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加强重点物流项目管理。制定《四川省重点物流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做好重点物流项目的申报下达、现场督查、中期评估、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积极推动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加强国际物流合作。突出国际化拓展、专业化办展、品牌化经营，筹办好 2013 年中国（四川）国际物流博览会；重点加强与新欧亚大陆桥沿线国家（地区）、东盟自由贸易区政府和行业组织之间的对接，深化川港、川新、川欧物流管理和技术交流。（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15. 推动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入川。着力引进世界 100 强、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来川设立地区总部、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布局一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大型物流项目。（责任单位：

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物流办)

(八) 优化物流发展环境。

16. 积极推动。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物流业发展大会，部署“十二五”期间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加强物流统计分析，定期召开季度物流形势分析会；及时宣传报道我省物流发展的新进展和新成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物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加强规划引导。编制并组织实施《四川省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物流办）

18. 落实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组织实施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9. 加强人才培养。发挥现有高等院校物流及相关专业教育资源，系统组织针对物流行业主管部门、物流企业高管等不同层次物流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责任单位：教育厅、省政府物流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 (2011—201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13〕1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转实施〈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的请示》(川国土资〔2013〕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国土资源厅发布实施。

二、土地整治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耕地保护、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重要手段,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做好土地整治工作,有利于促进我省统筹城乡发展,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动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通过实施《规划》,到2015年,全省建成2496万亩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通过农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和损毁土地复垦补充耕地116.6万亩,进一步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整治农村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37.5万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全面推进旧城镇、旧厂矿改造和城市土地二次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复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率达到40%以上;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等综合治理,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在《规划》的指导下,加快市、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全面落实《规划》提出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涉及土地整治活动的相關规划,应与土地整治规划做好衔接,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五、国土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强化重点工程监管,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激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促进专利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强省和创新型四川建设，根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每年评选一次，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激励。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25项，由省人民政府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四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坚持激励创新、重视保护、注重效益、自愿申报、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实施项目单位，均可向单位所在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专利权状态稳定。在申报之日前，申报项目单位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专利，权属明确，专利权法律状态稳定。属国防专利的须提供由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附脱密的国防专利证书。

（二）专利创造水平高。发明创造水平高，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三）专利实施效益好。属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特别是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项目，已经在四川省境内实施成功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专利保护能力强。专利权利要求书及相关专利申请文件质量高, 申报项目单位对于该项专利的运用和保护, 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

- (一) 失效专利, 或被宣告无效的专利;
- (二) 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
- (三) 同一单位的同一专利项目获得过往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适合给予激励的。

第九条 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 应提交《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省直主管部门作为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推荐单位, 应提出推荐意见, 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审核。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一) 发明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 构思巧妙, 原创性强, 技术水平高, 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设备, 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 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专利已实施成功并实现产业化, 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 原创性较强, 技术水平高, 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的带动作用, 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强; 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项目, 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 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 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 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 构思巧妙, 技术水平较高, 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带动作用, 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较强; 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培育项目, 市场空间大, 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 ; 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技术水平较高, 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有较高水平; 专利技术或产品成长性好, 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 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对专利实施项目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意见, 提出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的建议, 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建议, 以投票表决的方式, 形成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30 天。

第十五条 对公示收到的异议, 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复评。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 由评审委员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专利权, 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 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收回证书, 追回奖金, 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 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通报批评, 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 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3〕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工作计划

为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实施由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四川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3〕18号）要求，进一步明确2013年全省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深入贯彻《四川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健全质量强省工作机制，推动“质量兴川”向“质量强省”跨越。启动全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在各创建城市组织实施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开展第三届四川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推动将质量指标纳入全省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全省质量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每年开展质量群众满意度测评，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加强政府质量工作绩效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指标。（省委组织部、监察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绩效办、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等负责）

二、强化改善民生项目和服務的质量监管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快生态建设与保护，建成1—2个国家级生态县、5个以上省级生态县。加强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加大流通领域重点商品质量检测力度，全年完成商品质量检测6000个批次。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以农药、肥料、种子等为重点，加大农资产品抽查力度，深化假劣农资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及禁用药物行为和非法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行为；以获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产品、列入支持推广目录产品、补贴机具为重点，加强对农机生产、销售、维修企业（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开展2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县创建；新制、修订

农业地方标准 40 项；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400 万亩，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80 万亩；新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750 个，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省级监测抽样数达 18000 个，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畜牧食品局等负责）

四、加强工程质量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能源生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质量监管，为铁路建设、西气东输等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加强资质资格许可后的动态监管，对降低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在企业下一年度的投标中实行扣分处理，同时对承担该项目的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总监也进行相应处罚。对外埠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业绩考核制度，加强对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和个人执业情况的动态监管。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 100%，一般性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86%， “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 超过 100 个。对风景名胜区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等参加）

五、大力推进四川品牌建设

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和服务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价值。深入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健全四川名牌评审管理机制，引入淘汰退出机制，加强监督抽查，提高四川名牌产品竞争力和公信力。在全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为重点，培育第十一届四川名牌 150—200 个。力争创建 1—2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积极开展“四川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区）” 创建活动，全年力争创建 4—5 个。积极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活动，争取有 1—2 家园区被批准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启动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力争有 3—5 家园区被批准为全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5 个，配合开展“中国精品” 工程建设，力争有一批四川品牌进入全国高端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等负责）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

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以酒类、化肥为重点，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制度。开展白酒行业、小作坊小摊贩、学校食堂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及铁路产品、有机产品、服务外包等认证。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直报系统，开展产品伤害专项调查，发布产品伤害预警信息。建立国际邮路生物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进出口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9.5% 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安全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七、加大打假治劣执法力度

严查彻办食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傍名牌” 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注重对互联网上“傍名牌” 行为的落地查处，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八、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在全省 4622 家规模以上企业和质量短板企业中开展“质量监管 质量提升” 示范推广活动，帮扶企业查找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四川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拟定激励政策，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力争 100 家以上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三包” 责任，严格实施缺陷汽车召回、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企业质量攻关、质量创新成果分

享活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九、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进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食品安全办等负责）

十、开展“质量月”等系列主题活动

举办“质量主题”辩论赛、“东南西北晒质量”、“质量安全周”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质量万里行、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加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省质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参加）

各地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职能，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投资环境的 实施意见

绵委发〔2013〕6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投资环境”为主题的专项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重在治本、重在监管、重在创新”的要求，突出关键、整体联动、标本兼治，通过半年左右集中整治，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严重影响和制约我市投资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市场公平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全市行政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政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健全，加快把我市建设成为西部投资首选地之一。

二、工作内容

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中广泛推行“一评五制三整顿”工作，即：开展“万人评议机关”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绩效公示制、交流轮岗制”五项制度，开展“政务服务环境、市场法制环境、生产经营环境”三项专项整顿行动，切实推动工作人员“在岗、在行、在状态”，全面增强工作执行力、创新力、服务力。

（一）开展“万人评议机关”活动。

在评议内容上，各级机关要以公开部门职责、展示工作实绩为重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尤其是服务对象的监督评议。在评议方法上，采取自评、服务对象集中评议和委托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发放、点对点邮寄等办法发放评议表，并借助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评议时间上，把接受群众监督评判、加强整改的过程贯穿全年工作，年终集中开展评议活动。在监督考核上，要将评议结果对外公布，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目督办）

（二）实行五项制度。

1. 首问负责制。通过推行“AB岗”、并联审批、代办审批、“一站式”服务等方式，突出全员化践行首问责任、全方位实施首问责任、全过程跟踪首问责任，有效解决首接、首办和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2. 限时办结制。向社会公布各类事项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标准以及监督投诉方式，通过“电视问政”等方式作出公开承诺，确保事项准时、规范、高效办理。（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3. 责任追究制。健全机关内部监控机制、完善外部测评机制、强化过错责任追究，对在执法执纪、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工作中违纪违规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不受损害。（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4. 绩效公示制。按照部门职能设置和岗位要求，在办公区域、政务公示栏、电子信息屏、部门政务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目标、重点工作、保障措施及工作绩效等内容，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评判。（牵头单位：市目督办）

5. 交流轮岗制。坚持因材施教、工作需要、优化结构、盘活人才原则，有计划地在市级部门（园区）之间或部门内部对行政执法、财务审计、项目审批等重要岗位干部进行交流轮岗，消除机关“中梗阻”现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人社局）

（三）开展三项专项整顿行动。

1. 政务服务环境专项整顿行动。重点解决项目落地开工难，推动项目及早开工建设。整顿“项目准入难”问题，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实行项目准入管理，制定《投资指南》、《产品指导目录》和《项目审批服务指南》，有效破除项目准入过程中的诸多障碍。整顿“审批程序繁”问题，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代理服务，对重点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联系制度，解决环节过多、“两头办理、体外循环”等问题。整顿“服务效率低”问题，坚持做到“职责内的事马上办、职责外的事领着办、多部门联合办的事协同办”，在行政服务窗口开展“微笑服务”活动，建立效能监督投诉岗，有效解决工作拖拉、推诿扯皮和“三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经信委）

2. 市场法制环境专项整顿行动。重点解决项目施工建设难问题，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整顿“招标投标无序”问题，进一步改进招投标工作流程，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健全并公开违规企业“黑名单”，预防和防治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问题。整顿“拆迁安置缓慢”问题，制定公开透明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兑现政府合法承诺，依法惩治向业主方和施工方报销费用、推销物品等行为。整顿“治安环境混乱”问题，探索在重点项目上设立警务点，落实项目对口联系民警，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行供料、敲诈勒索和寻衅滋事、阻挠施工、充当保护伞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3. 生产经营环境专项整顿行动。重点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整顿“要素保障不到位”问题，建立科学保障体系，有效解决要素保障规划不统一、无故停止供应水电气，随意处罚生产运输车辆等问题；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入，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整顿“收费不规范”问题，集中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整治多头检查、随意性处罚等行为。严惩强迫企业参加收费培训和通过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整顿“政策落实不兑现”问题，开展政策落实专项督查活动，坚决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现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投资、养老、医疗、子女上学等相关优惠政策不兑现问题。（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上旬）。各地各部门召开动员会，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根据责任分工，明确工作内容、方法步骤、完成时限等，制定具体细则和办法，报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0月）。各地各部门开展优化投资环境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借鉴各地典型做法与成功经验，对审批程序、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找准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时限，集中梳理整顿。

（三）督查追责阶段（10月—12月）。成立由企业、群众代表为主体的优化投资环境工作考评小组，强化督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责任人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四）巩固深化阶段。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整改方案，及时查漏补缺。围绕强化工作责任、工作考核、工作督查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投资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和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有责的“责任网”。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牵头单位要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人和事。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把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专项整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表扬奖励；对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而破坏发展环境、损害绵阳形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在网络、报刊、电视上开辟专栏，全方位宣传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意义、

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既宣传工作态度好、服务质量优、办事效率高的先进事例，又要曝光破坏发展环境、损害绵阳形象的反面典型，形成“处处都是投资环境、人人代表绵阳形象”的良好氛围。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绵阳市加快服务业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3年绵阳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8日

2013年绵阳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增强工业化城镇化的配套和服务能力”总体要求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的要求，把服务业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推动我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兼顾重点和全局，着眼当前和长远，确定2013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工作目标为11%，奋斗目标为12.5%。未来五年要力争实现以下目标(指标解析表见附件1)：

(一)提速升位。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或超过GDP年均增速，到2017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额在2012年基础上翻番，达到842亿元，继续保持全省总量第二的位次。增速在全省的排位力争比上年有所提升。

(二)提高比重。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0%以上；税收收入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55%以上；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每年提高0.5个百分点。2013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力争突破467亿元。

(三)提升水平。到2017年，服务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能力明显提升，农村服务业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力争达到西部城市中上游水平。

二、工作任务和重点

(一)明确区域发展重点。

围绕建设“区域性服务业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突出主城区中心载体和平台作用，逐步形成以涪城区、新城区(含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仙海区)为核心区域，江油市、三台县两翼张开，安县、梓潼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盐亭县、平武县为战略节点的“一核两翼五节点”服务业发展空间格局。重点支持涪城、游仙区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科技、金融、文化娱乐、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新城区大力发展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重点培育商贸中心、物流基地、科技、金融、餐饮、文化娱乐、星级酒店、服务外包、软件等服务业业态。支持江油市依托铁路、公路、工矿企业较为发达的基础，大力发展与冶金制造、建材等相配套

的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工业原材料物流基地，打造具有当地人文特色的旅游、购物、会议、金融、特色商业街等现代服务业。支持三台县发挥变通、人口、农产品加工等基础优势，改造提升商贸中心、扩大住宿餐饮、金融、文化等服务消费领域，加速建设日用消费品、农产品、中药材等综合商贸物流基地。支持安县、梓潼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盐亭县、平武县按照错位发展、特色鲜明、满足当地及兼顾周边需求的原则，改造提升县域商业中心、发展产销对接的农产品流通市场，着力发展物流配送、住宿餐饮、旅游、金融、文化创意、农产品、中药材等服务业业态。2013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仙海区保持13.5%以上；涪城区、江油市达到12.5%；游仙区、三台县、安县、盐亭县、高新区、科创区、经开区达到12%；梓潼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达到或接近全市平均水平(详见附件2)。

(二)重点行业实现突破。

立足现有基础，选择发展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蕴台良好发展机遇的重点领域，实现重点突破。突出现代物流业、商贸流通业、现代金融业、信息和科技服务业、现代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教育体育产业、社区服务业、农村服务业等“九大重点”(详见附件3)，大力发展中介服务产业等新兴服务业。

1、围绕我市“2+4”优势产业，重点规划和建设为工业化服务的综合物流基地、产业物流园区和物流配送中心。构建“四园区三中心”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尽快把绵阳打造成四川重要的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和川陕甘交界区重要的物流中心。

2、围绕建设区域性商贸中心的目标，建立健全现代流通体系，着力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商贸流通大企业大集团。对入库管理的万达城市综合体、毅德商贸城、印象新城、红星美凯龙等12个城市综合体以及恒大二期、大成商贸中心等33个重点流通项目实行重点督办，推进项目早建设、早竣工、早蓄运，确保实现服务业项目投资40亿元。

3、着力扩大信贷融资规模，促进多渠道融资加快发展。鼓励和支持各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有效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加快推进高新区申报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探索建立政府政策性引导基金。

4、围绕智能生态系统的构建，积极推进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新兴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实施市民“一卡通”工程，构建多应用融合信息服务体系，促进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深化“三网融合”试点工作，促进基于“三网融合”的应用服务业发展。

5、依托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着力打造一批4A、5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酒店，用3—5年时间把绵阳建成旅游目的和集散地城市。

6、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推进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创意与工业对接，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强文化与地方特质互动，依托平武、北川旅游资源，结合绵阳的三国文化等，展现绵阳深厚的文化底蕴。

7、加快教育园区建设，将教育园区建设成为环境宜人、功能完善、品质一流的绵阳教育新区、文化新区、城市新区。

8、加强社区制度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等社区服务业。

9、建立健全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大力推进“农企对接”、“农超对接”、“农市对接”、“农批零对接”，稳定产销链条。鼓励新建(改造)标准化农贸(菜)市场，大力发展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平价菜市、周末菜市。

积极营造有利于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和服务环境，建立完善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库和服务业重大项目库。积极组织申报全省服务业企业“双百”孵化工程，参与全省服务业100强企业评定。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家福来等大型零售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四维、四海香等大型川菜企业新开设直营连锁店。用好用活我市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政策性补贴、西部商贸中心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民生服务业发展、服务外包业务、服务业对外开放和外贸事业发展方向。到2017年，力争培育35户以上年营业额收入超过1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和集团。2013年力争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30亿元，占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超过6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力度。充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综合评价，把服务业重要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强化目标考

核。

(二)强化政策支撑。切实贯彻落实《绵阳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绵府发〔2012〕4号),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财政、金融、税收、土地及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政策。落实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统筹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服务业理论、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高服务业创新能力。统筹制定和实施服务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加快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发展,保障服务业重点项目用地。

(三)提供人才保障。强化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高技能和熟悉现代服务业管理的专业化服务业人才,鼓励各类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绵阳创业。支持大专院校、培训机构开展面向服务业企业的人才定制培养。

(四)强化统计支撑。要认真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和服务业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整合服务业统计资源,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服务业发展的跟踪监测和分析,逐步建立起协调有序的服务业统计、核算和监测体系。对服务业统计做到“数出有门”,“数出有据”,应统尽统,坚决查处数据瞒报、漏报等统计违法行为,确保客观真实反映绵阳服务业的发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涉农资金整合和 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

绵阳市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加快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2〕4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川府发〔2012〕43号文件精神的通知》（川财农〔201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以做大做强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围绕统筹城乡发展，整合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促使支农资金管理更科学、使用更高效的工作机制。立足市情，发挥区域优势，突出重点，将各级次、渠道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和规模效益，集中财力投入主导产业，更好地推动“三农”问题的有效解决。

二、整合原则与范围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按照“渠道不乱、用适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司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整合优化各类财政支农资金，统筹使用，集中支持对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起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2.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实行以规划带动项目，以项目整合资金。围绕优势产业，推进科技创新，建设新农村，突出重点项目、重点区域，按照成片连线、扩面成片的原则，集中投入，连续投入，先易后难，稳步推进。

3. 坚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原则。以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加强财政和各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创新投资方式，逐步形成支农资金归类合理、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作安全的使用管理机制。

（二）整合范围。在维持现有各类支农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财政专项支农资金中除救灾资金外的上级支农资金进行整合；对我市各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对各种社会融资进行整合。全市农业产业化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财政扶贫开发及其他项目的支农资金均为整合范围。

三、整合方式

（一）细化支农项目预算。每年10月编制支农项目预算时，对涉农部门预算进行会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农项目区域重点，合并同类项，集中预算资金，明确重点投向，同时进一步缩减支

农待分配资金，做到所有能分解的项目在年初预算中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

(二)统筹安排涉农项目。根据我市的农村发展规划，对发改、农业、农发、林业、水利、扶贫、教育、卫生、文化、交通、国土、商务等部门管理的农村人畜安全饮水、乡村道路、农田水利、土地治理、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工程、农业产业化等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项目进行归并，依据上级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提出安排意见，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系统集成建设内容，集中财力办实事，以求得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建立健全项目库。强化以县为单位整合资金，建立完善涉农资金项目库，以项目库建设促进涉农项目的合理安排。实行涉农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对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新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并加强对年度间项目库的衔接。

(四)建立完善协商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部、财政与涉农部门之间的资金统筹协商机制，为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提供机制保障。财政部门内部应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征求相关科室的意见，将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交叉或相互脱节。

(五)加大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借整合涉农资金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发挥审计、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注重发挥基层财政所就近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支农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职责。成立由农办、发改、审计、扶贫、农业、林业、水利、财政、国土、交通、教育、卫生等单位组成的绵阳市支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同时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支农资金整合相关事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支农资金整合作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农业发展计划》。要保证规划、计划的连续性，可通过当地人大以规章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并以此作为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的依据。

(二)加大农业投入，多渠道筹集支农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支农资金增长机制，落实财政支农预算，确保年度支农资金增幅高于一般性财政收入增幅。突出财政支农资金的导向作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形成资金使用合力，发挥支农资金规模效益。制定优惠投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发挥农民群众开发建设的主体地位，加大宣传力度，落实财政扶持优惠政策，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鼓励农民参与涉农项目工程建设。

(三)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支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要相互衔接，避免互相矛盾和交叉重叠，为支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支撑。特别要加强对整合后支农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逗硬奖惩，严格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涉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健全考评指标，对项目资金的方案编制、安排分配、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市政府将对各部门涉农资金整合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加大督办力度，进行定期通报，年底严格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逗硬奖惩。

(五)强化宣传，不断总结提升。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探索涉农资金整合新模式，丰富涉农资金整合形式，及时对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进行总结，对整合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加以推广，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为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